

驿城区人民检察院

专项监督“非遗”虚假宣传显成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牛云强 通讯员 赵海洋)商家推出“非遗理疗”产品,在社交平台打着“非遗传承”旗号进行虚假宣传。针对涉“非遗”乱象,今年以来,驿城区人民检察院开展“非遗”虚假宣传专项监督,推动冒用“非遗”标识问题得到全面整改。

今年1月,该院公益诉讼办案组(下称办案组)收到多名群众举报,反映市区部分商家在没有任何官方“非遗”认定的情况下,在线上线下使用“非遗理疗”“非遗传承”等字样进行商业宣传。办案组第一时间开展专项排查,利用大数据模型将本地公开的非遗项目名录与市场主体宣传信息进行批量比对,快速筛选出一批可疑线索。

随后,办案组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共同参与,对使用“非遗”标识宣传的商家进行统计并实地走访,最终锁定两家商户在线上线下多个场景使用“非遗”字样进行宣传营销,一理疗养生馆门头含有“非物

质文化遗产”字样,在网络平台推广宣传中含有“某氏非遗”“非遗头疗”“非遗传承”字样;另一文玩文创店在外卖平台推广宣传中,含有多个“非遗”字样,两家商户均无法提供合法的“非遗”项目证书或授权证明。

为了准确定性,办案组专门查阅了河南省公益诉讼指挥中心法律法规库与理论研究库,并主动向非遗保护领域专家咨询后,最终明确了“非遗”符号承载着公共文化属性和历史传承价值,未经授权擅自将其用于商业引流,极易让消费者产生误解,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禁止的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这类行为不仅直接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更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秩序和文化严肃性造成损害。

3月中旬,驿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涉案商

家的虚假宣传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同时加大辖区日常巡查执法力度,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于3月下旬组织执法人员对两家涉案商户开展现场查处,经查,两家商户非法使用“非遗”字样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属实。经过执法人员的批评教育,商户认识到错误并立即整改,关闭了相关违规网店,删除了线上线下所有涉及“非遗”的宣传内容,均向行政监督机关提交了整改情况说明。

在该院的依法监督下,相关行政监督机关在辖区开展涉“非遗”虚假宣传专项排查,重点覆盖美容美体、文玩手工等“非遗”字样使用高发行业,累计检查商户12家,对新发现的陶艺、银饰、DIY手工坊等存在类似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责令整改到位。同时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商户通过正规渠道申报“非遗”项目,促进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西平县人民法院

耐心调解促和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代廷伟 通讯员 陆萱)近日,西平县人民法院益尧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被告当庭赔付1.7万元,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今年6月8日,刘某甲与刘某乙因房屋排水问题发生争执,刘某乙将刘某甲推倒致其头部受伤。刘某甲多次向刘某乙索赔医疗费无果,最终一纸诉状诉至西平县人民法院。

接到案件后,益尧法庭承办法官时慧洁向双方阐释民法典侵权责任条款,明确被告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引导双方互换立场,聚焦矛盾根源,告知被告主动履行赔偿是法律义务。经过多轮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一次性赔偿原告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1.7万元,并当庭履行,矛盾得到实质性化解。

正阳县人民法院

上门送法暖人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苏建威 通讯员 盛晓洋)近日,正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卫国一行赴河南纪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走访调研,上门了解企业需求,送去暖心司法服务。

走访中,孙卫国一行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发展规划及日常合规管理情况,详细倾听企业在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工程款结算、劳务用工、安全生产等方面遇到的法律难题。

座谈交流中,孙卫国一行围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劳动争议处理、违约责任认定等法律问题,以案释法,精准答疑。针对企业在合同管理、用工规范、风险防控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孙卫国提出专业化司法建议,指导企业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从源头规避经营风险,筑牢法治防线。

上蔡县人民检察院

主题帮教助成长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苏建威 通讯员 熊小雨)日前,上蔡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开展“真诚关系促进步 正向社交助成长”主题帮教活动,帮助其增强法治意识,提升沟通能力。

活动中,司法社工组织帮教对象开展人际关系圈绘制活动,引导其系统梳理家人、朋友、师生、邻里等各类社会关系,矫正其社交认知,形成了更加理性、正向的人际交往观念。在法治教育环节,检察干警结合真实案例进行法治宣讲,聚焦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盗窃等未成年人高发违法犯罪类型,让帮教对象从源头规避不良社交带来的违法犯罪风险。同时通过情景模拟等形式,让帮教对象掌握客观表达、有效倾听、真诚回应等实用技巧,引导其建立健康的交往行为习惯。

护航开学季

连日来,上蔡县公安局以护校安园、整治校园周边秩序为重点,开展护航开学季行动,站好“护学岗”,营造安全、有序、稳定的校园周边环境。

(全媒体记者 代廷伟 通讯员 班闻)



驻马店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第二十五条 独任仲裁庭的组成

(一)独任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适用简易程序。

(二)独任仲裁员由本会发出《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或者当事人(代理人)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秘书长指定,逾期由本会主任、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秘书长指定。

(三)仲裁案件一方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的,应当在申请人之间或者被申请人之

间协商后,再由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本会主任、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秘书长指定独任仲裁员。没有共同选定或者选定不一致的,由本会主任、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秘书长指定。

第二十六条 组庭通知,仲裁员权利、责任

仲裁庭组成后,本会应当及时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及仲裁庭组成人员。

仲裁秘书在组庭后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移交仲裁庭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

仲裁庭有权根据审理需要制作审理日程安排、查明事实清单、举行庭前会议、组织当事人交换证据、固定纠纷焦点、确定审理范围、采取相应措施等。仲裁庭可以授权首席仲裁员和仲裁秘书完成上述措施。

(未完待续)

